

工程造价预算合同

签订地点：龙川县

委托人：龙川县霍山矿泉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人：中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第一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造价预算服务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工程造价预算业务范围

甲方委托的龙川县霍山矿泉水有限公司（旧宿舍楼、办公室楼防雷设施改造），具体项目以甲方委托的资料为准。

二、乙方造价预算人员的资格条件

- 1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在以往执业经历中无不良记录。
- 2、乙方造价核算人员必须为乙方在册人员。乙方造价人员应具备注册造价师或省级二级以上的造价员任职资格，精通造价知识，且从事本专业不少于3年。
- 3、乙方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：

- 1、检查乙方工程造价预算工作的进度安排及落实情况。
- 2、对工程造价预算人员违反本规定及职业道德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并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情况向乙方通报，提出意见要求。
- 3、要求乙方人员严格按保密要求做好保密工作，对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理。
- 4、要求乙方人员按工程项目数量出具有法律效力的造价报告。

（二）甲方的义务：

- 1、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、工程地质资料及其他资料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；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乙方的权利：

- 1、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与预算造价工作相关的必要的配合和协调。
- 2、有权按合同规定收取预算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义务：

- 1、委派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，精通工程造价业务且有较高职业道德的造价工程师对本工程进行预



算编制。

2、预算过程中坚持科学、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预算编制工作。

3、按照不同项目分别进行预算的书面造价报告要求一式四份，乙方签字盖章后方为生效；按照各单项工程出具的书面造价报告要求符合甲方要求。

4、按甲方要求做好保密工作，不得将数据、文件资料、造价报告等相关资料向其他人员透露。

五、预算造价咨询费用

本合同的预算造价咨询费用为 2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仟元整）。

咨询费收款方式为：

1) 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预算造价咨询费用。

六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若甲方发现乙方造价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和保密的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另行选定造价咨询机构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七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或）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地址：

识别号：

签订时间：2021年8月7日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中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第一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或）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龙川县支行新街支行

银行账号：2006 0295 0900 0014 582

电话：18316801901

签订时间：2021年8月7日

